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實施重組及境內重組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及／或計劃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功實施重組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成功實施重組，並解除票據項下全部義務，自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完成：

- (i) 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927,605,139股計劃股份、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939,104,531股計劃股份及向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及配發410,106,713股計劃股份；
- (ii) 根據計劃條款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分派現金付款；

- (iii) 以現金形式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分派相當於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25%的金額；及
- (iv) 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零息票債券(相當於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的75%)。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應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參考其計劃債權金額按比例向參與計劃債權人支付原零息票債券本金額餘下75%。

本公司亦已於重組生效日期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8,800,000美元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上述票據。

計劃債權人務請注意，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五時正)為向資料代理提交必要文件以接收該計劃下的計劃代價的最後期限。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的計劃債權人應瀏覽計劃網站，尤其是參閱要約資料集以進一步獲取詳情。

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分配計劃代價的最終分配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達成全部條件是本公司成功重組其債務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亦謹此真誠感謝專業團隊的支持，尤其是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獨立重組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實施境內重組

誠如重組公告所披露，預計於重組生效日期，轉換利息(金額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款項將被解除及消滅。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將以現金分期(而非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方式清償給22名已簽訂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發行及配發1,793,524,789股優先股予Oriental Toprich，以悉數解除及清償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之轉換利息。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自重組生效日期起，其已完成向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悉數解除及清償未償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22名已簽訂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持有的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將以現金分期方式清償。39名未簽訂清償協議或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持有的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將視乎進一步協商償還。

本公司亦將繼續就清償其未償還利息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重組及境內重組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